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同时符合所有条件)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1	违反“双减”政策，隐形变异培训。	1. 首次被发现； 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但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一）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已经超过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2			

备注：本“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一是依据法律法规修改及时调整；二是在执法过程中，如适用“清单”不合适的，及时进行调整。3. 实施依据必须是法律、法规和规章。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同时符合所有条件)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1	违反“双减”政策,隐形变异培训,造成一定影响。	1. 积极配合查处,在指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2. 造成一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备注: 本“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一是依据法律法规修改及时调整;二是在执法过程中,如适用“清单”不合适的,及时进行调整。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符合所有条件）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1	违反“双减”政策，隐形变异培训。	及时改正并积极消除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事人及时改正并积极消除危害后果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备注：本“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一是依据法律法规修改及时调整；二是在执法过程中，如适用“清单”不合适的，及时进行调整。三是实施依据必须是法律、法规和规章。